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11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 6 樓創新應用服務中心

主 席：曹祥雲 主任

出席人員：林紹胤老師、林政錦老師、王德華老師、林裕淇老師、陳瑛琪

老師、梁家豪職員、葉子萍在校生代表、簡詩育在校生代表

請假人員：林曉雯老師、張慧老師、劉勇麟老師

來賓出席人員： 畢業生代表 劉高冶、畢業生代表 竺佳蓓、畢業生代表

廖晉弘

紀錄：詹佳昌

壹、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無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訂定本系「致理科技大學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系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基於利害迴避原則，請曹祥雲老師先行離席，並委請林政錦老師為代理主席。
- 一、本案通過，請系辦將資料送至數位教學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系「進修部專業課程課綱（本年度 KPI 為 5 門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於本次會議通過。
- 二、因招生因素，本系進修部自 103 級後開始，新生應修科目表，已修正為業界經驗的傳授，不講究學者理論，課程和日間部相比，課程講授方式有所差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參與本次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實習技能。
- 二、本系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取得修課班級全班學生書面確認書。
- 三、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 四、異動對照表，如資料。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實習技能。
- 二、本系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取得修課班級全班學生書面確認書。
- 三、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 四、異動對照表，如資料。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2)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實習技能。
- 二、本系業於 104 年 9 月 4 日取得修課班級全班學生書面確認書。
- 三、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 四、異動對照表，如資料。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備註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學校之政策，改制科技大學，將修正法規名稱-致理科技大學之備註內容。
- 二、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 三、異動對照表，如資料。

決議：於本次會議通過，按規定提請系務會議及院課程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日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 稱(中 文)	課程名 稱(英 文)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4)	新課程				產業實 習(二)		選修/ 4年級/ 下學期	9/40

日四技(10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 稱(中 文)	課程名 稱(英 文)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3)	刪除課程	產業實習	選修/ 4年級/ 上學期	9/40				
	新課程				產業實 習(一)		選修/ 4年級/ 上學期	9/40
	新課程				產業實 習(二)		選修/ 4年級/ 下學期	9/40

日四技(102)入學新生應修科目異動對照表

修改 入學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 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 稱(中 文)	課程名 稱(英 文)	選課別/ 年級/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日 (102)	刪除課程	產業實習	選修/ 4年級/ 上學期	9/40				
	新課程				產業實 習(一)		選修/ 4年級/ 上學期	9/40
	新課程				產業實 習(二)		選修/ 4年級/ 下學期	9/40

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備註內容異動對照表

修改入 學級別	異 動 狀 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項 目	內 容	項 目	內 容
日 (104)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1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47_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38_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1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47_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38_學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日 (104)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4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通過系訂畢業門檻考核，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完成專業能力、服務、多元學習、外語等4個項目之基本門檻，且獲得總點數共15點(含)以上」，方能畢業。 (3)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模組與(1個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2者取1))：A. 智慧體驗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或其他規範)。B. 電子商務課程模組	4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通過系訂畢業門檻考核，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完成專業能力、服務、多元學習、外語等4個項目之基本門檻，且獲得總點數共15點(含)以上」，方能畢業。 (3)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模組與(1個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2者取1))：A. 智慧體驗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或其他規範)。B. 電子商務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CEF B1等級，應取得資

			(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CEF B1等級，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技術學院 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C. 資訊安全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		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C. 資訊安全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科技大學 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
日 (104)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5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產業實習，學生選讀期間，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通過者，得以抵修。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抵實習課程(產業實習、資管校外實習)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資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5	資管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產業實習(一)、產業實習(二)之校外實習，畢業學分至多認列選修9學分。學生選讀期間，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紙本及系統檔)，通過者得以抵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日 (104)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 創新設計學院 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日 (103)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1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__41_學分，其中系訂專 業選修課程至少__33_學 分(含學群選修課程)；專 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 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 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 方式，應依據「 致理技術 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 辦理。	1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__41_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__33_學分(含學群選修課 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 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 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 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 依據「 致理科技大學學分學程 實施要點 」辦理。
日 (103)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4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 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 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 定，相關規定請參照「 致 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 實施辦法 」。 (2)通過系訂畢業門檻考 核，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 「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完成 專業能力、服務、多元學 習、外語等4個項目之基本 門檻，且獲得總點數共15 點(含)以上 」，方能畢業。 (3)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 模組與(本校任一跨領域學 分學程/就業學程(2者取 1))： A.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 (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 科目_15_學分，或其他規 範)。 B.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 (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 科目_15_學分，英文檢定 應通過相當CEF B1等 級，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 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技術 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	4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 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 關規定請參照「 致理科技大 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2)通過系訂畢業門檻考核，相 關規定請參照本系「 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完成專業能力、服 務、多元學習、外語等4個項 目之基本門檻，且獲得總點數 共15點(含)以上 」，方能畢業。 (3)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模組 與(本校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 就業學程(2者取1))： A.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 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_15_學分，或其他規範)。 B.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 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_15_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 當CEF B1等級，應取得資訊 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 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 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 照)。 C.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 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 _15_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 階證照至少1張(指 致理科技大

			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 C.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 (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_15_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 (指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		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
日 (103)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5	資管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產業實習，學生選讀期間，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通過者得以抵修。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抵實習課程(產業實習、資管校外實習)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資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5	資管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產業實習(一)、產業實習(二)之校外實習，畢業學分至多認列選修9學分。學生選讀期間，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紙本及系統檔)，通過者得以抵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日 (103)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7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院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日 (102)	備註 欄 文字 修正	5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	5	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

		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 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 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備註欄文字修正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 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 創新設計學院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備註欄文字修正	7	資管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產業實習，學生選讀期間，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通過者，得以抵修。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抵實習課程(產業實習、資管校外實習)9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資管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7	資管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課程可以修習產業實習(一)、產業實習(二)之校外實習，畢業學分至多認列選修9學分。學生選讀期間，須完成每週實習心得及期末心得報告(紙本及系統檔)，通過者得以抵修。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備註欄 文字修正	10	<p>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模組與(1個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2者取1))：</p> <p>(1)★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15學分）。(2)■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15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CEF B1等級，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3)●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15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致理技術學院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p>	10	<p>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至少完成下列其中1個課程模組與(1個本校認可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2者取1))：</p> <p>(1)★資訊整合技術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15學分）。(2)■企業營運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15學分，英文檢定應通過相當CEF B1等級，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3)●網路資安管理課程模組（至少應取得該模組選修科目15學分，應取得資訊類中高階證照至少1張(指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等級A/B/C之證照))。</p>
日 (101)	備註欄 文字修正	5	<p>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p>	5	<p>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p>

			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 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 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
日 (101)	備註欄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 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6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 創新設計學院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